|  |
| --- |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台环保审 [2019]02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报送的《福州排尾~新港、排尾~鳌峰洲11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在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用地范围和路径范围内建设该工程项目。项目内容包括排尾~新港110KV线路工程，拟采用全电缆敷设，线路路径长度1.96km;排尾~鳌峰洲110KV线路工程，拟采用全电缆敷设，线路路径长度2.584km；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变电站或设备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报告表》。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优化输电线路路径，避开环境敏感目标，无法避让的线路穿越应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留有相应防护距离，以降低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工频电场按4KV/m、磁感应强度按100μT控制。2、施工过程应加强项目管理，文明施工，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工程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废水、废渣等严禁排入内河，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控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产生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内容应纳入工程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四、我局委托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经办人: 林健 2019 年8月1日 |